

股票简称：中兵光电

股票代码：600435

公告编号：临 2011-028 号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以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实到会董事人数占应到人数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通讯表决，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对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的期限的议案》。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1 年 4 月 28 日，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给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由中兵光电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37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6 个月。鉴于该 3700 万元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此现将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延长 6 个月，延期至 2012 年 5 月 3 日。除借款期限外，本次委托贷款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及有关事项仍按原协议约定条款执行（详见 2011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兵光电公司关于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给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2 日